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113年度司促字第10114號 02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7 08 債 務 人 魏弘餘 10 11 魏靖勛 12 13 14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63,732元,及如附表所 15 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16 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 17 出異議。 18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 19 一、緣債務人魏弘餘邀同債務人魏靖勛為連帶保證人,向債 20 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,結欠本金計新臺幣463,732元 21 整,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,詳如附表所載。二、依借據約 定, 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, 即喪 23 失分期償還權利,債權人得終止契約,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 24 違約金, 詎債務人魏弘餘未依約履行繳款, 迭經催討未果, 25 債務人魏靖勛既為連帶保證人,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 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28 113 年 22 中 華 民國 10 月 日 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 附表 31

01 113年度司促字第010114號

02 利息:

04

06

07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63,732元	魏弘餘、魏靖勛	自民國113年 5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方式
序號			日	日	
001	新臺幣463,732元	魏弘餘、魏	自民國113年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
		靖勛	6月5日起		者依上開利率百分
					之十,逾期超過六
					個月部份依上開利
					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 10 另行聲請。
- 11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,請債權人於收受 12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,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13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,請債權人於 14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15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,以 16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